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42,759	37,561
銷售成本		(35,931)	(34,133)
毛利		6,828	3,428
其他收益／(虧損)		448	(828)
銷售開支		(1,565)	(9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25)	(4,958)
經營溢利／(虧損)		986	(3,267)
融資成本		(6)	(3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0	(3,621)
所得稅	4	(615)	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5	(3,5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後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54	(1,007)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54	(1,0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19	(4,59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7	(1.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	41,355	-	(4,747)	(24,613)	86,58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65	3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54	-	1,3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54	365	1,719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	41,355	-	(3,393)	(24,248)	88,3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000	51,628	2,852	41,355	(162)	(2,022)	(12,740)	82,91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3,586)	(3,5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	(1,007)	-	(1,00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	(1,007)	(3,586)	(4,59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07	-	-	-	-	2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	273	-	-	-	-	-	276
於行使購股權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88	(188)	-	-	-	-	-
	3	461	19	-	-	-	-	483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003	52,089	2,871	41,355	(159)	(3,029)	(16,326)	78,8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普通板	25,077	25,379
銷售包裝板	6,346	6,656
銷售結構板	6,798	709
銷售地板基材	4,359	4,802
其他	179	15
	42,759	37,561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日本	36,769	33,235
泰國	1,169	1,432
香港	1,618	1,469
其他國家	3,203	1,425
	42,759	37,561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	545	—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8	6
	623	6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	—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10)	(41)
	(8)	(41)
	615	(35)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6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6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65,000港元（2016年：虧損約3,5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8,733,333股（2016年：200,051,282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4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8,733	2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51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00,051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增加每股虧損，因而具備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幸運的是，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開始緩慢復甦，儘管上升趨勢並不穩定，而且經過本集團的努力，於其他市場的銷售額亦錄得相當大的增長，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1,500立方米增加約14.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151立方米。本集團將觀察未來數月的表現以確定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是否已完全復甦。單位銷售成本減少致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增加約6.9個百分點至約16.0%（2016年：約9.1%）。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市場（如台灣）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的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業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8%（2016年：約3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增加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1%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72.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業績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3.6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0.4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因銷量增加及上文所述單位銷售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而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2016年：約3.4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已由銷售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2016年：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於2015年2月23日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及於2016年10月4日完成之以配售價每股1.13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18,4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42.0百萬港元輕微減至2017年6月30日約41.6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5.9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附有利息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6.7%（於2017年3月31日：約2.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3.6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零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樓宇、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1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17年年底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准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2017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4.0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18,73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服務期於2017年6月29日屆滿）所告知，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即為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2016年4月1日，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分別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7,80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及每股股份0.8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15年10月2日或2015年11月19日，視情況而定）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期間，該等可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25年2月23日行使之購股權中，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三分之二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

於2016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9,800,000份。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333,333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3港元獲行使，而於2016年6月16日（即緊接行使333,333份購股權日期前的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35港元。於年內，合共166,667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註銷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於2016年8月12日截止。合共9,300,000份購股權於清算購股權要約後註銷。於截止及清算購股權要約後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2015年11月19日、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8月12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綜合文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丁洪泉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